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规则、审查机制和程序、审查标准、例外规定、抽查和交叉检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社会监督及档案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淮南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排除、限制竞争进行评估，开展审查的内部监督活动。

3.2 特定机构

一般为政策制定机关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或者其他综合性机构。

4 总体要求

规范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强化制度刚性约束，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5 工作规则

5.1 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 5.2 对党委政府制定的政策措施、政府部门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参照本工作规范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应提交审议。
- 5.3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宏观指导。功能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 5.4 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咨询专家学者、专业机构的意见。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便于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咨询。
- 5.5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 5.6 市、县(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6 审查机制和程序

6.1 内部审查机制

- 6.1.1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负责机构和审查程序，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负责”原则，严格对照标准审查。
- 6.1.2 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应对政策措施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审结论，提交特定机构进行实质复核并反馈复核意见。
- 6.1.3 政策制定机关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审查，形成审查建议供决策参考。

6.2 会审机制

- 6.2.1 政策措施会审是指政策制定机关拟以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政策措施或内部审查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在履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的基础上，应当提请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审查的活动。
- 6.2.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在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后，提交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会审：
- a) 拟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
 - b) 列入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 c) 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 d) 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需要会审的其他情形。
- 6.2.3 政策制定机关申请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需提交以下材料：
- a) 会审的书面申请(见附录A)；
 - b) 政策措施草案、起草说明；
 - c) 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录B，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结论)；
 - d) 征求意见情况；
 - e) 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6.2.4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自收到会审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政策制定机关反馈是否开展会审意见。
- 6.2.5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会审：
- a) 直接对相关政策措施提出审查建议；
 - b) 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等意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出审查建议；

- c) 提请联席会议召开临时会议，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讨论后，提出审查建议；
 - e) 采用与政策制定机构协商一致的其他审查方式，提出审查建议。
- 6.2.6 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会审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请上级机关决定。
- 6.2.7 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会审后，应当出具书面会审意见，并及时将会审意见反馈政策制定机关，并登记台账。
- 6.2.8 联席会议办公室作出的会审意见供政策制定机关参考，政策制定机关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并承担相应责任。
- 6.2.9 政策制定机关对会审指出的问题无异议的，应当修改相关文件草案，并将作出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连同修订后的文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政策制定机关对会审指出的问题有异议并决定不采纳会审意见的，应在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 6.2.10 联席会议办公室积极探索在会审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逐步实现主要通过第三方评估为政策制定机关提供会审意见。
- 6.2.11 参加会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履行保密责任，按规定使用、保管相关政策措施文稿和其他涉密材料；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会审的，邀请单位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保密责任。

6.3 政策评估

- 6.3.1 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对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鼓励政策制定机关委托第三方开展实施后评估。
- 6.3.2 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6.4 审查程序

- 6.4.1 政策制定机关各起草机构起草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在履行了起草、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意见等程序后，由起草机构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初审，在《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录 A）中填写征求意见情况及初审意见等，并将政策措施（草拟稿）交由本机关确定的特定机构统一进行复核，由该特定机构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填写复核意见。起草机构、特定机构对所起草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分别承担主体责任、复核责任。
- 6.4.2 以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先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后，与文件送审稿一并送相关部门会签，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并签署意见。牵头部门综合相关部门审查意见，若无异议按程序发文。
- 6.4.3 以部门或多个部门名义发文的政策措施审查材料规范：
- a) 初拟文稿（盖骑缝章）；
 - b) 拟出台政策措施的文件依据；
 - c) 征求意见情况和意见采纳情况；
 - d) 第三方评估报告（如有，则提供，不是必要材料）；
 - e) 专业机构的意见（如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需含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如有，则提供，不是必要材料）；
 - f) 起草机构的自我审查表（盖单位公章）；
 - g) 正式文件（印发后，及时将正式文件备案）。

6.4.4 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多个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先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后与文件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咨询专家意见、第三方评估情况、适用例外规定情况说明等,报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审。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修改建议(或无意见)的书面审查意见。

6.4.5 对适用例外规定、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进行审查时,应引入第三方评估。

6.4.6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6.4.7 政策制定机关应为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7 审查标准

7.1 市场准入和退出

7.1.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 b)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 c)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 d)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 e) 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7.1.2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 b)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 c) 未采取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 d)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7.1.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b)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 c)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7.1.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a)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 b)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7.1.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7.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

7.2.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 b) 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诺的进口同类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7.2.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 b) 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 c)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 d) 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 e) 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 f) 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7.2.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 b) 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 c) 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 d)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e)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f) 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7.2.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a) 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b)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 c)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d)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7.2.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 b)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 c) 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7.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

7.3.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a)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 b) 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 c)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d)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 e)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注：给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依法公开。

7.3.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7.3.3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7.3.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 a)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 b)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c) 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

7.4.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7.4.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7.4.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 b) 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 c)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7.4.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 b) 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 c) 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8 例外规定

8.1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出台实施：

- a)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b)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 c)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应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8.2 政策制定机关应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8.3 政策制定机关应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9 抽查和交叉检查

9.1 政策措施抽查定义

政策措施抽查是指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检查本级政府及其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的一种专项检查活动。

9.2 范围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者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规定、决定、公告、通知、批复等具体政策措施。

9.3 检查频次

本年度已经被检查或已经被确定为第三方评估的单位不重复检查。

政策措施抽查采取网上随机抽检、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

9.4 实施机构

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政策措施抽查评估可以自行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9.5 抽查方式和内容

9.5.1 网上抽查。

9.5.2 市、县(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功能区管委会在政府部门官网发布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抽查。

9.5.3 实地抽查。

9.5.4 根据网上抽查结果和群众举报投诉情况，对存在问题较严重和网上公布文件较少难以抽查的地方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实地抽查。

9.5.5 实地抽查时，主要检查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落实情况，政策措施清理和审查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培训、学习、宣传等情况进行抽查。

9.6 交叉检查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各县（区）、各部门交叉检查，主要抽查网上公布的政策措施；也可组织各县（区）、各部门进行实地交叉检查。

9.7 第三方抽查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区）、各部门进行政策措施抽查。

9.8 问题处理及整改

9.8.1 对于经抽查评估发现，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应审未审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对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政策制定机构应当启动纠错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有关政策措施；适用例外规定的，要及时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移交反垄断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9.8.2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和指导问题整改，并将整改结果、问题文件原件和整改情况报上级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整改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评价内容。

10 投诉举报受理回应

10.1 线索接收

10.1.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政策制定机关的同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投诉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线索。

10.1.2 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谁制定、谁负责”原则，将举报线索分送政策制定机构负责处理。对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处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经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处理。

10.2 受理范围

10.2.1 单位和个人就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等政策措施，存在应审未审，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情形进行的投诉举报。

10.2.2 匿名、假名、无联系方式、无事实证据的投诉举报可不受理。

10.3 受理主体

10.3.1 按照“谁制定、谁受理”的原则，由政策措施的制定机关受理相关投诉。其中，对机构改革前出台的政策措施提出投诉的，原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

责受理；部门代拟起草的以政府或政府名义出台的，由起草部门负责受理；政策措施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受理。

10.3.2 部门收到对下属单位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举报应当受理。

10.3.3 单位和个人举报政策措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接收，并逐级上报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执法机构。

10.4 投诉举报处理

10.4.1 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并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可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意见。

10.4.2 政策措施应审未审的，应及时补审。政策措施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应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10.4.3 属于例外规定的，应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向投诉举报人做出解释说明，并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10.5 处理结果反馈

10.5.1 按照“谁处理、谁回应”的原则，受理投诉举报的单位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举报人，并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处理决定。涉及行政垄断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10.5.2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分送的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11 社会监督

11.1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11.2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联席会议办公室举报。反映或者举报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应核实有关情况。

11.3 政策措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11.4 政策制定机关及其责任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12 档案管理

12.1 审查机构应建立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档案，档案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原则，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档案管理。

12.2 审查机构应将公平竞争审查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作为工作要求列入审查人员岗位职责，确保档案完整、安全并积极提供使用。

12.3 公平竞争审查材料应按年度归档，一件一卷。

12.4 公平竞争审查档案应包含以下材料：

- a) 审查材料送审申请书、会审函等；

- b) 政策措施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咨询专家意见、第三方评估资料、适用例外规定情况说明等;
- c) 审查过程性材料;
- d) 公平竞争审查表;
- e) 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书。

12.5 审查机构档案管理部门应贯彻保密制度，遵守保密规定。

附录 A

XX 单位关于申请对《XXX 文件》
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函
(参考模板)

淮南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 XXX 工作安排，我单位牵头起草了《XXX 文件》，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起草过程中，我单位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了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并征求了利害关系人（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府〔2017〕42 号）要求，现申请淮南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助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

附件：

- 1.政策措施草案、起草说明；
- 2.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结论）；
- 3.征求意见情况。

XX 单位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

附录 B
(规范性)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 名称			
涉及行业 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 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 <input type="checkbox"/> 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p>咨询及第三方 评估情况（可 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p>适用例外 规定</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选择“是”时详细说 明理由</p>	
<p>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p>		
<p>起草机构 初审结论</p>	<p>（可附相关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p>	
<p>特定机构 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p>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
 - [3]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 [4] 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90号）
 - [5]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36号）
 - [7]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府[2017]42号）
-